

題號： 431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 民法(B)

節次： 4

題號： 431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車商公司出賣並交付全新 A 車於丙。丙明知其 21 歲之女兒丁尚未考取駕照，仍經常任由丁駕駛 A 車。某日，丙不在家，丁駕駛 A 車外出。途中，該車突然爆胎，丁一時慌張，未能正確因應，導致衝撞路人戊。丁與戊均受傷，A 車亦全毀。嗣經查明：A 車爆胎，係因輪胎製造過程不符規格所致，而乙公司為該輪胎之生產廠商。請問：丙、丁、戊三人，各有無任何得主張之權利？（3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兄弟三人，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三人口頭達成協議，A 地全部由丙占有使用，供丙自行出資在 A 地上興建 B 建物，作為工廠使用。B 建物興建完成迄今十年來，一切相安無事。十年後，甲將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贈與其長孫丁，並辦妥移轉登記。丁受讓後，認為 A 地全部由丙占有使用並不合理，乃一人單獨起訴，以丙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命丙應：（一）拆除 B 建物，（二）返還 A 地於全體共有人，（三）支付自丁受讓時起至起訴狀送達時為止，相當於使用 A 地租金數額的三分之一。問：丁的請求，有無理由？（35 分）

三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妻乙及子女丙、丁。甲、乙未曾約定夫妻財產制，經計算甲、乙之剩餘財產，甲為 600 萬元、乙為 200 萬元，乙得否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？如剩餘財產，甲為 200 萬元、乙為 600 萬元者，甲之繼承人得否主張繼承甲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A 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已成年之子女 B、C 及未成年之女 D。經遺產清算後，A 所遺之積極財產為 600 萬元，繼承債權人甲、乙、丙之債權分別為 700 萬元、300 萬元、200 萬元，但 B、C、D 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將 600 萬元全數向甲為清償，致乙、丙未受任何之清償，甲尚有 100 萬元未受清償。甲、乙、丙有無權利可得行使？是否因 B、C、D 有無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經法院之公示催告，而有不同之結論？（2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